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实施方案)

丰教财字[2025]45号



丰南区教育局 学校“阳光食堂”实施方案(试行) (2025年6月4日)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校园餐招投标管理，确保校园食品安全，提升校园餐质量及服务水平，按照《唐山市教育局校园餐阳光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区学校食堂实际情况，特制定丰南区学校“阳光食堂”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建设学校“阳光食堂”，打造学校食堂“供应商阳光”“食材品质阳光”“采购价格阳光”“配送过程阳光”“食材检测阳光”“称重验收阳光”“财务结算阳光”“日常操作阳光”的八大阳光模式，切

实保障学校食材采购供应的廉洁阳光、校园餐食材质量可信、食品安全问题来源可溯。

二、工作目标

开创学校食堂“标准+制度+科技”的智慧化监管模式，将我区所有公办学校食堂(民办学校自愿)纳入“阳光食堂智能采购平台”，有效防范学校食堂廉政风险，确保食堂食品安全，在保障学校食品安全的同时，大大提高管理效率，守好、用好、管好学生的每一分伙食费，提升家长、学生满意度，提高学生“入口率”(学生所交饭费中用于采购食材的金额比例)，促进丰南区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产业标准迭代升级。

三、领导小组

组 长：郝连兴

副组长：韩志刚、边淑红、王艳红

成 员：于连新、李云龙、刘连国、王双庆、孟庆双、葛冬、各食堂学校校(园)长

四、工作内容

(一)建设“一秤三平台”智慧体系，严控采供风险

引入“溯源智能核磅秤”和“阳光食堂智能平台”，推行食材网上不见面招投标，积极防控招标管理风险。

一秤：“溯源智能核磅秤”：数智赋能，有效守牢过程管理三

个关。一是严守数量关。智能核磅秤既是一台电子秤，又是一台移动终端，能自动联网阳光平台，下载学校的每日食材订单，学校对照订单逐一核验食材数量，实际称重数量自动上传阳光平台，自动形成报表。智能秤还装有摄像头，能将核磅的食材、检测票证同步拍照上传平台。验收、监督人员还能通过智能秤现场签字确认核磅情况。智能秤还有一项非常重要的功能，就是通过技术限制，无法人为修改、调大称重数量，实际称重数量实时上传阳光平台，堵住了虚列采购食材、虚增采购数量的漏洞，真正保证了学生伙食费入口、入肚。二是严控质量关。菜谱菜品标准化入库，每个食材都配有质量图片、加工要求和验收标准，配送食材由智能秤自动拍照上传阳光平台，质量必须与规定的标准一致。三是守牢检测和溯源关。食材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全部联网，农药、兽药残留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智能平台，学校实时查询“二维码”，确保食材安全。核磅秤验货数量、价格、检测报告及食材实景图片等数据实时上传智能平台，组织专人不定期视频轮检供应商食材储存、加工、检测、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加工、餐具清洗消毒、食品检测留样等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多线并行确保食品安全各个环节可控可查可追溯。

三平台：创新建设唐山市丰南区学校“阳光食堂”智能监管平台、食品安全平台、智能溯源平台。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终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实现“学校发布竞价

招标、供应商在线报价，学校在线开标，系统自动生成订单、溯源自动集成、核磅智能验收、公开财务结算”的食堂全流程管理。

平台重点解决以下三方面问题。一是**严控廉政风险，解决采购价格问题**。将食材招标采购由原来的人工操作升级为在线平台开标竞价，让采购更加公开透明；二是**加强验收管理，解决食材安全问题**。将食材称重溯源由原来的人工操作升级为平台自动称重获取溯源数据，让验收更加客观真实，并将食材拍照验收由原来的人工操作升级为智能秤一键拍照主动上传图片信息，让食材质量更有保障；三是**提高管理水平，解决满意度问题**。将伙食收支盈亏、食材品类、成本占比等数据分析由原来的人工计算升级为平台大数据统计核算，让财务统计更全面真实，还有利于菜谱编制、营养搭配、食材采购、成本收支等日常管理。通过高效、透明的管理模式，从而能大大提高学生的“入口率”，从而提高家长的满意度。

(二)全要素控食安风险，引领食堂配送产业迭代升级

依托平台数据基础，探索建立“标准+制度+科技”的智慧化监管模式。建立丰南区《阳光食堂食材验收标准》《蔬菜质量要求》等一系列标准、建立阳光食堂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严防廉政风险，严控食安风险，利用平台数据分析和动态考核评价系统，不断提高配送企业管理要求，不断规范配送企业管理标准，持续提高配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依托智慧平台着力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实现

学校食堂以制度管人、管钱、管物，有效引导供应商比质量、比价格、比服务，力求长远发展。

(三)创新食材管理配送模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建立学校食堂供应链配送新模式，通过建立验收、装配、食材快检、集中配送，打造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管理、配送新模式，从根本上解决学校食堂食材质量安全问题。通过新模式的创新，严控采购过程中的廉政风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五、责任主体

1.区教育局：负责制定阳光食堂运行的制度、规章；监督线下综合服务商、供应商、学校在采购环节的各行为是否合规；负责招标线下综合服务商和入围供应商；组织阳光食堂监管委员会相关会议；组织每月的招标事宜。

2.学校：负责统计并上传学校食堂所需食材的品种和数量；对线下综合服务商所送商品按《蔬菜分级标准》及验收要求进行检验；每月及时在阳光食堂智能监管平台对账，并按时向供货方付款，每月由1所学校校长和膳食监督委员会人员负责开标工作(每月轮换)。

3.供应商：负责按《丰南区学校食堂食材验收标准》提供学校食堂所需食材；按时配送至线下配送基地。

4.线下配送基地：负责将中标供应商的食材按时配送至学校。

六、招标品类

- 1.肉类(牛、羊、猪、禽)
- 2.蔬菜类、豆制品、新鲜水产
- 3.米
- 4.面
- 5.油
- 6.冻品
- 7.水果
- 8.小食品、熟食、杂粮等
- 9.干货，调味品
- 10.禽蛋
- 11.牛奶

七、运行流程

通过科技支撑，利用制度引领，严防廉政风险，严控食品安全，严选供应企业，全力打造师生满意的“阳光食堂”。

1.供应商入围后，学校提前一个月将商品需求提交到丰南区教育局阳光食堂智能监管平台，各供应商在平台填报价格(任何人员和机构都无法看到除自己外的其他公司报价，包括教育局和学校)。

2.每次中标方法在开标前 15 分钟，教育局确定一部分品类最低价中标(例如在十一大品类中选择调料品、米面油等最低价中标)，学校抽取剩余品类中标方式，中标方式采取：最低价中标、最低价上

一位中标，最低价上二位中标，最低价上三位中标，最低价上四位中标，最低价上五位中标...平均价中标。

3.教育局组织学校在每月固定时间统一进行线上开标。开标时，每个学校由食堂主管领导、教师、家长代表在学校现场参加，全程向家长公开，供应商在本公司同步在线开标。

4.每个品类的中标供应商，依照食材质量要求将中标食材按时送到教育局下属学校处，学校将按《丰南区学校食堂食材验收标准》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在向学校配送前出具快检报告。如商品不合适，将现场由供应商换货或退货。

5.供应商报价为本公司货品最合理价格。阳光食堂智能监管平台将自动根据学校录入数量形成最终报价，学校中标价格为综合报价。

主题词：学校 阳光食堂 实施方案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印

(共印20份)